

# 强化党委(党组)运用 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

○ 纪研

压实压牢党委(党组)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主体责任,是落实党委(党组)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体现,是保障“两个责任”协调推进的有效举措。强化党委(党组)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,不仅有效发挥党委(党组)管党治党抓早抓小、防患于未然的重要职责,又能减轻纪检监察组织的工作压力。坚持把日常监督防线前移,把带有苗头性、倾向性、一般性问题处置前移,体现了我党“预防为先”的一贯要求。

## 实践中的主要问题

主观能动不够强。基层党委(党组)对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主体责任存在思想认识不清晰、不坚定的问题。一是不想用。有的党委(党组)老好人思想、爱惜羽毛、护犊子的思想根深蒂固,认为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工作是不显功又得罪人的事,很难达到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”的效果,推动落实的主观意愿不很强烈。二是不敢用。由于怕增加被监督对象的思想负担,引起不稳定、不安全等因素,不敢轻易使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。有的地方和部门党委(党组)使用谈话函询方式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处置问题线索还没有实现零的突破。三是不会用。基层少数党委(党组)对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的抓早抓小、教育提醒等功能作用认识不到位,认为这是纪委监委的份内之事,与己无关,思想还没有转到党委(党组)是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的认识上

来,在会用、用好、用足上的积极性主动性还不足。

实际操作难落实。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的本质在于发现问题、纠正偏差,是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,本应是发现问题的重要渠道,但从实践来看,目前存在用不多、用不准、用不好的现象。

一是用不多。一些基层党委(党组)由于对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了解的真实情况缺乏深入细致的准备,有效发现问题的占比仍然较小。个别基层单位党组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开展党风廉政教育还没有开局。二是用不准。由于对被监督对象的情况了解不够充分,党委(党组)在开展监督提醒时局限于举报反映内容,缺乏针对性分析,要么过窄、要么过宽,使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不够精准到位,引起被监督对象重视与警示。三是用不好。少数基层党委(党组)有害怕用不好、用不到位的顾虑,从而引起被监督对象对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缺乏应有的敬畏,进而影响监督执纪的效果。

监督考核不到位。一是检查少。对基层党委(党组)落实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的抽查核实力率不高,抽查比率偏低,存在“一函了之”“一谈了之”的现象。二是措施少。特别是对党委(党组)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的“后半篇文章”跟进不到位,针对落实效果评价、思想动态跟踪、回访教育等方面措施不多。三是办法少。基层党委(党组)对被监督对象问题线索定期分析不够,对

监督对象不落实报告制度缺乏有效信息回馈机制。比如,如果监督对象未及时在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上作说明,没有及时督促整改,缺乏必要的监督管理办法和制度作保障和支撑。

## 党委(党组)扛起落实“第一种形态”的主体责任

党委(党组)监督执纪意识要跟上来。“第一种形态”是促进党组织日常监督有效落实的重要途径,是推动“两个责任”贯通联动一体落实的重要抓手,主要是通过将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纳入日常监督,实现常态化运用与落实。基层党委(党组)要提升思想认识,充分理解开展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是党委(党组)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中常用的、基础的监督执纪方式方法,是必须具备的基本的工作技能。要从掌握流程规范和办理要求出发,善用会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,结合开展思想政治工作,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对待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,让党员干部认识到党组织的关心、爱护,发挥提醒教育和震慑效果。

推进党委(党组)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规范化制度化。要加大对党委(党组)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的业务培训,提升实践工作能力。党委(党组)要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和办法,对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的适用范围、提起部门、分级实施的主体及程序要求等进行规范明确,细化问题线索分办、研判处置、内容质量、了结反馈、后续监督、抽查

复核等细节的制度性规范,切实规范办理流程。同时,还要对党委(党组)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复核质量进行严格把控,重点对有无遗漏、有无相互印证的证据等情况进行仔细核查,对刻意隐瞒、敷衍应付等,视情况转为初核,防止“一谈了之”“一函了之”。

加强跟踪检查和结果运用。党委(党组)要加强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工作制度建设,建立完善回访抽查机制,加大抽查核实力度,加强对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。上级党委(党组)要履行主体责任,监管责任,主动督促下级党委(党组)健全完善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管理机制和工作制度,利用大数据技术手段,强化实时监控、预警纠错,建立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责任追究制度,为有效推动党委(党组)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落实主体责任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。在结果运用上,建立工作台账,及时归档管理。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,将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情况与干部提拔、晋级、使用、考核、评先评优挂钩,强化结果的运用。要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,对反映不实的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,及时给予了解并采取适当方式澄清,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,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## 思想前沿

SI XIANG QIAN YAN

# 党员干部绝不能搞江湖做派

○ 李许坚

大搞“一言堂”,踩线越矩、为所欲为,权力成为他谋私的工具,医院成为他“致富”的摇钱树。

干部霸道危害巨大。领导干部如果手握权力后就开始忘形,把法纪、制度、规矩抛之脑后,独断专行、唯我独尊,不仅自己变质,还严重破坏政治生态。特别是个别领导干部把霸道美化为有主见、能担当,这是混淆视听。霸道本质上是破坏民主集中制。实践反复证明,民主集中制坚持得好,政治生态才能风清气正,事业方能蓬勃发展;民主集中制遭到破坏,矛盾和问题就会滋生蔓延,风气就会受到损害,事业也会遭受挫折。

还应看到,谷东阳的“江湖地盘”不是由一人建成,那些同流合污的“圈内人”和抱着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心态的旁观者,都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,他们让内部监督形同虚设,让民主集中制在单位失去效能。部门主要领导,尤其是一把手要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,位高不擅权、权重不谋私,不折不扣依规依纪依法办事;其他党员领导干部面对主要领导的错误,也要敢于担当、勇于斗争,及时指出,共同维护好民主集中制,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。



爱廉 周佳琪绘

# 实行“五个统一” 强化“三务”监督 通山推动基层纪检监察全覆盖

本报讯 通讯员宋成琳报道:“今年1至11月,全县12个乡镇纪委共立案125件,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81人,同比分别增长25%、53%……”日前,通山县纪委监委“晒”出乡镇纪检监察工作阶段性成绩单。

去年以来,通山县以纪检监察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为抓手,在畅通监督机制、把准职责定位、凝聚工作合力上下功夫,着力打通基层监督“神经末梢”。

该县坚持从机构、装备、经费等方面着力,按照“五个统一”要求,推行硬件统

一标准建设,高标准配备办公场所、办案专用设备等硬件,重点加强办公室及专门谈话室设置,保密及办公设备配备和廉政宣教阵地建设,并按各乡镇纪委专职人员不少于2至3人的标准,实现12个乡镇阵地全覆盖。

为厘清岗位职责,该县围绕“改革—实践—完善”目标,不断加强业务工作、培训考核、内部监督等制度配套,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。一方面通过编印业务流程手册、业务文书规范、案件模拟卷宗,绘制信访举报、线索处置、谈话函询等工作流程图,推动形成高效顺畅、规

范有序的权力运行机制;一方面坚持校准“监督靶向”,以清单化方式,明确监督职责和监督重点,制定业务指导,着力解决基层监督职责不清、重点不明等问题。

同时,积极构建上下联动、左右协同的责任体系,推动各类监督贯通融合。

既积极推行分片协作制度,实现力量整合,

统筹开展交叉检查、办案协作,破除熟人社会干扰,减少办案阻力;

又注重探索基层巡察与乡镇纪检监察双向联动机制,通过建立镇村干部廉政档案,督促乡镇纪委提前介入巡察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,实现边巡边改。并通过实施

## 纪检动态

JI JIAN DONG TAI

我市坚持“乡案县审”

## 提升基层纪检监察质效

本报讯 通讯员陈爱华、费亮报道:“村支书吴某套取资金、违规建房,镇纪委只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,这不合规。”日前,通山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按照“乡案县审”要求,对南林桥镇的一个处分决定提出异议。

此前,吴某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,签订虚假合同,对该村套取9万余元项目资金负有直接责任。吴某个人还涉及违规建房等其他违纪问题。通山县纪委监委对本案重新审理后指出:吴某有两个要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违纪行为,根据党纪处分条例,应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。12月12日,根据市纪委监委通报,该镇党委决定给予吴某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至此,一起量纪不精准的案件,经过“乡案县审”后得到纠正。

近年来,市纪委监委全面优化“乡案县审”工作机制,不断健全完善乡案县审、交叉审理等机制,从案件材料的移送、审理方式、审理时限、处分执行报批,到文书格式等环节进行规范。一方面建立健全案件审理人才库和片区协作机制,探索把案件审理、特别是案件质量纳入乡镇党风廉政建设量化考评,倒逼乡镇纪检监察机构把好第一道关;一方面加强巡回指导,不定期提级抽查各县市区“乡案县审”案卷材料,邀请权威审理专家评审,通过一案一讲解、一案一培训,不断提升乡镇纪检监察干部的办案能力和水平。

“乡案县审”,既解决了乡镇纪委监委审查不分、业务不精、工作不专的问题,又保障了案件质量,提升了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水平。”市纪委监委干部张洋说,2019年以来,各县(市、区)共落实“乡案县审”案件700余件,无一起申诉。

## 咸安开展专项督查

## 护航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安全

本报讯 通讯员许洁报道:“你镇是否动员部署三资清理工作?是否成立专班开展清理工作?”近日,咸安区纪委监委专项督查组深入马桥镇潜山村,对推进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理工作展开专项督查。

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清理工作,强化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基础,该区在制定出台《咸安区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的同时,成立专班,集中三个月左右时间,按照业务培训、村组自查、全面核查、公开磋商、建章立制的“五步工作法”,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理。

纪委监委一方面成立6个专项督查组,通过实地走访、查阅台帐、座谈了解等方式,对全区125个村、2033个村民小组的“三资”清理工作展开“三查”,即:查动员部署情况、成立专班情况、工作进度情况;一方面针对工作进度滞后的乡镇(街道),及时向相关乡镇(街道)党工委反馈,督促党委落实主体责任,加大对“三资”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的惩处力度,为全区“三资”清理工作提供坚强纪律保障。

截至目前,该区纪委监委共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理监督检查10轮次,查处有关问题线索13条。

## 嘉鱼供电公司

## 精准监管“小微权力”

本报讯 通讯员高廷辉报道:日前,从嘉鱼县供电公司获悉,截至目前,该公司先后举办“廉政夜课堂”5期,以精心搭配的“廉洁套餐”,完成了对行政部门、电力生产、营销服务、基层供电所等岗位的64名学员重点培训,有效增强了党员干部的廉洁守法意识,实现了“小微权力”在阳光下运行。

今年来,嘉鱼县供电公司根据基层岗位工作特点,针对不同学习对象,采取“夜课堂”的形式进行差异化教育。其中,针对基层阅历较深的学员,以廉政答问的方式进行,要求学员课前对照岗位职责权力,梳理岗位廉洁风险,形成廉评报告,课中结合岗位关键业务流程,就风险防控措施进行现场解答,并由公司纪委办公室根据调研与现场答问情况,进行追问与评价,形成精准“画像”;针对基层阅历较浅的学员,则采取业务模拟的方式进行,主要结合系统内易发多发违纪违法典型案例,如对业务办理中存在的吃拿卡要、以权谋私等问题,通过植入各种违规“陷阱”,在“攻擂”与“守擂”中规范业务流程,强化员工廉洁从业意识,共同筑牢拒腐防变思想“堤坝”。

## 通山九宫山镇

## 干群携手同筑防腐墙

本报讯 通讯员王能朗、夏恢开、王伶莉报道:近年来,一股全家携手定家规的“家庭助廉”清风,在通山县九宫山镇镇直机关单位、村(社区)党员干部中迅速兴起,并催生出幸福的“廉洁之花”。

该镇在广泛开展“家庭助廉”活动的基础上,积极推动“廉政文化进校园”,通过开展“廉洁勤俭”教育,引导中小学生树立“不是自己的东西不能拿”的观念。同时,制订出台《廉政公约》,明确规定:群众找镇干部和部门负责人、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办事只能在办公室,党员干部亲属不能申请民政救助、产业扶贫等惠民项目,党员干部小孩上学不能享受困难家庭减免政策等,切实筑牢防腐墙。

如今,该镇镇党委通过与镇直机关单位、各村(社区)党支部和党员干部层层签订《廉政公约》《廉洁责任状》,极大增强了全镇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,全年没有出现一起侵占群众利益的不廉洁行为。

## 经验视窗

JING YAN SHI CHUANG